**行政执法服务指南**

一、执法事项

负责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行政执法工作

二、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、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、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、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供热条例》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三、执法范围

负责实施市直管区域内的建筑市场、工程建设、市政公用事业、房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和处罚权。

四、承办机构

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支队

五、办理流程

见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支队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

六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符合法定条件的应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立案。

（二）对受理的投诉举报，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，情况复杂的，可以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限。

（三）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，公告送达时限60天。

（四）当事人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，应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。

（五）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应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，不服复议决定的，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六）当事人提起诉讼的，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。

（七）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

七、监督方式

执法决定经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制审核。

八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力；

（二）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当事人可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九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，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（二）对不使用罚款、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、没收财物单据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（三）对将罚款、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，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、收缴罚款据为己有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（五）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，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予以赔偿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（六）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予以赔偿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七）执法人员玩忽职守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，致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、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办公地点、时间及电话

（一）办公地点：济宁市任城区红星东路78号

（二）办公时间：上午：8:30 ～12:00 下午：14:00～18:00（5月1日至9月30日）13:30～17:30（10月1日至4月30日）

（三）办公电话：0537-2376263